

# 西峡县林业局 2025 年秦岭东段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峡县万绿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西峡县林业局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峡县万绿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林业局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林业局 2025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工程地点：工程位置位于寨根乡、桑坪镇、二郎坪镇（具体位置详见作业设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市县配套资金

4、工程建设内容：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

5、工程面积：退化林修复面积 0.61696 万亩，封山育林 0.11179 万亩，共计 0.72875 万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 二、质量标准

### （一）退化林修复

### (1) 采伐修复

对实施区域内两类退化林分采取采伐修复措施，一是多代萌生林，或萌生起源的林木株数比例大于 80%且缺乏高质量实生林木个体的林分。二是遭受病虫害或者严重自然灾害，导致死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短期内难以恢复健康的林分；但是对郁闭度小于等于 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林分，如果林分内部有枯死木和濒死木，也进行采伐修复。根据林分调查情况，本次采伐修复主要采取疏伐，根据受害情况伐除受害林木，并彻底清除病（虫）源木。

采伐强度：株数强度控制在 15%—30%，蓄积强度控制在 25%。要求采伐强度合理，林分通风透光，不存在漏伐滥伐现象，树木均匀分布或密度合理。伐根高度：以接近地面为宜，一般不超过 10cm。

其它事项：项目区内松树的枯死木、濒死木原则上应伐尽伐，陡崖、裸岩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不宜施工区域，不得施工；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不得施工；伐区内分布有小溪流、湿地、湖沼，或伐区临近自然保护区、人文保留地、自然风景区、交通要道、科研实验地等，应留出一定宽度的缓冲带（3 至 5 米），缓冲带林缘不施工。

### (2) 辅助措施

对实施小班在采伐修复等措施基础上，根据林分现状，可视情况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修枝等辅助措施。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明显受周围

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影响时，应进行局部除草或割灌割藤。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直径不低于1米。

修枝：采伐修复后同时对保留木进行修枝，且切口平滑，针叶林修枝切口与树干距离留5 cm。

## （二）封山育林

（1）人工巡护：根据封禁范围大小和人、畜危害程度，设置管护机构和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每个护林员管护面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和自然条件确定。尤其在山口、沟口及交通要道要加强封育区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将封育区纳入森林防火对象，在做好预防火灾的同时，也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将封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在开展必要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要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2）设置警示标志：在封育区周界明显处，如山口、主要交通路口设立封山育林标示牌，各乡镇项目区至少设立1块固定标牌（建设施工图见附件），标明工程名称、封育四至范围、面积、年限、方式、措施及管护人等内容（标牌填写内容如下），在人员、牲畜活动频繁地段设置刺铁丝围栏，围栏地面以上净高1.5米，按照地理条件平均每3米设一个水泥桩，拉5道铁丝网（3道横铁丝，斜2道呈X字形），进行围封。

## 三、合同价格

财政资金按中标价总额：肆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

伍角陆分（小写：4488560.56元），结算时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面积支付。

####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财政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建设期及养护管理期承担管护、修复等责任。

3、乙方承诺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承诺施工前办理好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 **五、甲方的权力义务**

1、对项目建设运营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管理等。

2、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款项。

3、对于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直至中止合同。

4、为乙方提供技术和作业指导。

#### **六、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通过招投标依法获得项目的建设权，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和管护。

2、对合同项目工程的施工总体概况、工作环境、难度、条件及当地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3、乙方按要求负责现场施工、督促施工进度、监管施工质量等。

4、乙方在抚育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森林病虫害处置工作，若乙方发现森林病虫害，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5、乙方应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保持林区干净卫生，不得损毁施工区域周围的植被、管线、建筑物等，应集中放置生活垃圾，工程完工后全部清理干净。

### **七、验收及付款办法**

验收时实际施工面积大于合同面积，按合同面积计算；实际施工面积小于合同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工程总价款的40%，工程施工结束后，由林业局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剩余部分。

### **八、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为施工专业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施工中出現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制度。每个施工小队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监督和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严禁出现乱砍滥伐现象，严禁施工人员在林区内吸烟。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森林火灾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九、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遇到国家政

策调整，按新调整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引发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加、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约定的条款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合同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821188100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支行

帐号：

帐号：16692101040013368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